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9月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彦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7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彦、王志学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8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